## 关于上海凌烟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凌烟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 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凌烟牧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舒展;联系电话:021-2323046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0日